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后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及登记过户，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号、2022-026 号、2022-063 号）。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将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 H 股股票 18,260,000 股，买入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6448%，成交总金额为港币 7,375.9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剩余资金用于流动性管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算，即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意愿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

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 60 日或有关年度结束之日起，至年度报告公告当日（以较短者为准，但不短于 30 日，含首尾两天）；

2、公司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 30 日至半年度报告公告当日（含首尾两天）；

3、公司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 30 日或有关季度结束之日起，至季度报告公告当日（以较短者为准，但不短于 10 日，含首尾两天）；

4、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含首尾两天）；

以上 1-4 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包括公司延期公布业绩的期间；

5、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6、公司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5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分别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3、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分别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4、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持股计划总体持股比例或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比例超过法规限制，分别经持有人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

止员工持股计划；

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6、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7、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规则所规定的其他情况需要时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